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20〕102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 落户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户籍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和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抓好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突出保基本、保重点，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吸引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人口积极落户我市，为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二、工作目标

加快破除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确保户

籍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完成省定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 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

1. 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我市城镇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市公安局牵头）

2. 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及技术工人愿意在我市落户的，可以先落户再就业。（市公安局牵头，市人社局、教育局参与）

3. 落实租赁房屋常住人口在社区公共户落户政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在房屋所在地落户，也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的社区落户。（市公安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

(二) 持续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1. 全面深化居住证制度。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常住人口城市管理，保障他们在居住地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根据本地承载能力，不断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提高常住人口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捷度。（市公安局牵头，市人社局、教育局参与）

2. 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项目开发、富民创业